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28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号2015-29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2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管理公司")与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基金")、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安医疗")拟于近期签署《关于"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肿瘤管理公司、中联基金、心安医疗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健康管理公司")。其中,肿瘤管理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60%;中联基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心安医疗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健康管理公司主要提供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和东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1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002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机构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肿瘤诊疗、医疗设备、医用材料、药品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肿瘤管理公司系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心安医疗于2014年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1%,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持股34%,心安医疗持股15%,产业基金持股10%。

2、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107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中联基金是一家从事私募股权、不动产、医疗、养老领域投融资及不动产证券化业务的综合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中联基金与北大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3、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捷(JAY ZHANG)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1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004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留学中介服务);文化信息咨询等。

心安医疗是一家以医疗投资、咨询、服务、策划为主的大型医疗投资及金融服务企业。2013年进入中国以来,一直致力于将自身的优质业务板块延伸到中国的医疗市场中并服务本地的医疗机构。

心安医疗与北大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自有资金	60%
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自有资金	30%
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自有资金	10%
合计	5,000	——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院1号楼(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健康管理公司通过协调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所具有的优质医疗技术和医学专家资源,旨在建立国内高端、系统、专业的肿瘤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公司集成专业防癌筛查、VIP专家门诊、肿瘤多学科会诊(MDT)、远程医疗、"Second Opinion"服务、肿瘤大数据库建立和应用、基因筛查与诊断技术应用、临床转化医学等核心功能,实现医、教、学、研、商一体,为北方乃至全国范围的中高端人群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和肿瘤疾病诊疗服务。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肿瘤管理公司、中联基金及心安医疗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健康管理公司。其中:

1)肿瘤管理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60%股权;

2)中联基金出资1,5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30%股权;

3)心安医疗出资5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10%股权。

2、各方应同时、同比例缴付注册资本。

3、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肿瘤管理公司委派4名,心安医疗委派1名,中联基金委派2名。董事长由肿瘤管理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健康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由肿瘤管理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的方式确定。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肿瘤药品制造、销售的基础上,正在逐步积累肿瘤领域更多的资源。公司依靠研发资源将不断夯实肿瘤药品种,也欲借助市场,寻求在肿瘤领域的进一步产业链延伸。公司前期已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共同投资设立肿瘤管理公司,以此公司为平台,本次拟投资设立健康管理公司。该公司可有效借助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品牌及资源的优势,开展肿瘤筛查及诊疗等业务,有利于公司肿瘤治疗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对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有选择地切入自身已有一定基础的抗肿瘤医疗服务领域。健康管理公司的设立,使公司正式深入到肿瘤诊疗领域,可有效汲取资源及经验,逐步储备对医院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协议尚未签订,存在因投资方合作意愿变化或相关因素变更导致无法签署的风险。健康管理公司投资设立之后,在经营管理方面可能出现运行效率低、衔接不畅等风险,可能会对健康管理公司的投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就协议签署事宜,投资各方已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将尽快安排协议的签署。肿瘤管理公司已就健康管理公司的规划、建设、运营与中联基金、心安医疗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研讨、分析,以确保健康管理公司的运行顺利。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的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原料药业务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原料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决定以土地、房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增资,由其承接公司合成原料药业务。增资完成后,重庆合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31)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麻柳项目")的资源配备及管理效率,公司决定以麻柳项目的土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增资,从而实现公司对麻柳项目管控模式从项目向公司转变。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和生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3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0号)。

3、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1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1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的事宜,重庆合成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为有效整合原料药业务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原料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决定以土地、房产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合成增资,由其承接公司合成原料药业务。增资完成后,重庆合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投资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于二龙。

3、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6、经营范围: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资产为公司合成原料药业务对应的位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171544.4平方米)和地上18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50832.10平方米)及于渝北区洛碛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51234.60平方米)和地上14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5635.00平方米),以下简称"增资资产"。

2、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对增资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3,616.86	14,874.81	1,257.95	9.24
土地使用权	5,072.42	10,163.39	5,090.97	100.37
总计	18,689.28	25,038.20	6,348.92	33.97

3、公司本次以天健兴业对增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按25,038.20万元向重庆合成进行增资,其中24,800万元计入重庆合成实收资本,238.20万元计入重庆合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合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原料药业务板块实现优势资源共享。

2、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合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事项需办理相关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0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的事宜,重庆和生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为提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麻柳项目")的资源配备及管理效率,公司决定以麻柳项目的土地向重庆和生增资,从而实现公司对麻柳项目管控模式从项目向公司转变。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和生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于二龙。

3、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科技孵化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普通机械。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资产为公司麻柳项目的土地(以下简称"增资资产"),该增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座落	土地登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813号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坝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48,698平方米

2、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对增资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5,185.44	5,353.13	167.69	3.23

3、公司本次以天健兴业对增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按5,353.13万元向重庆和生进行增资,其中5,300万元计入重庆和生实收资本,53.13万元计入重庆和生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和生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麻柳项目的资源配备,提升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后期运营中的管理效率。

2、本次增资完成后,麻柳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重庆和生,该项目的其他事宜均不发生改变(详见公司公告2014-12号)。

3、重庆和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本次增资事项需办理相关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1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
基金主代码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0013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内容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07,599,952.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8,551.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07,599,952.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8,551.09
	合计	4,208,008,503.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	1.1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55,911.55	19,651,827.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77,955.78	9,825,913.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0.6

注:按照《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5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3)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5月26日起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5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通知,问泽鸿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持有公司股份27,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其中13,530万股为高管锁定股,13,53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的相关事项

1、拟减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

2、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4,392万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3、拟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

4、拟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

5、减持目的:控股股东通过减持,除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和个人财务安排外,拟计划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为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培育种子项目。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0 年7月20 日至2013年7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履行已满三十六个月,问泽鸿先生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日,问泽鸿先生严格履行了此承诺。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问泽鸿先生严格履行了此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2、公司将督促问泽鸿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问泽鸿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问泽鸿先生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公司股票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177,544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尚就此次重大事项还在与相关各方进行谈判。由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